**附2：准考证**

**北京市职工互助保障服务中心公开招聘笔试同步考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考生  相片 |  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试科目：公共基本能力测验（管理岗）  考试时间：2017年12月24日 下午14:00-16:30  考 场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座 位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点名称：北京职工服务中心二层  考点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虎坊路13号 | **考 场 规 则**  一、考试开始前4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  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  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切断电源放到考场存包处。  五、试卷和答题卡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褶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  六、在试题本和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  七、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草稿纸。  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  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  十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0〕102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